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评后拟定。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激励计划与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 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